

海洋人文丛书

海洋权益 与中国崛起

李明春 著

HAIYANG QUANYI
YU ZHONGGUO
JUEQI



海洋出版社

海洋人文丛书

海洋权益与中国崛起

李明春 著

海洋出版社

2007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海洋权益与中国崛起/李明春著.—北京:海洋出版社,2007.7

(海洋人文丛书)

ISBN 978-7-5027-6837-9

I.海… II.李… III.海洋法—研究—中国 IV.D99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88626 号

责任编辑 姚海科

责任印刷 刘志恒

HAI YANG LONG MAI

海洋出版社 出版发行

<http://www.oceanpress.com.cn>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8 号 邮编:100081

北京华正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所经销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2007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12

字数:200 千字 定价:25.00 元

发行部:62147016 邮购部:68038093 总编室:62114335

海洋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目次

编者的话/1

- 一、雾中的航行——立题缘由/1 二、站在历史的肩上——立论基础/2 三、研究意图——架构理论与实践的桥梁/4 四、研究定位——与人商榷/4 五、研究宗旨——为事业说话/5 六、课题写作说明/5 七、几个主要概念/6

第一章 论历史与现实/7

- 一、海洋在国家发展中的地位/7 二、关注中国海权、海洋权益/13 三、海权历史误区的反省/17 四、中国海权与海洋文明史简评/20

第二章 论海洋权益/30

- 一、海洋：中国重大的国家利益/30 二、“海洋权益”的含义/33 三、“海洋国土”的法律地位/37 四、“海洋权益”的维护/40 五、专属经济区的国家主权权利/43 六、国际海域海洋权益/49 七、中国海岛权益/51

第三章 论中国海周边权益/59

- 一、中国海权争夺史/59 二、中日海权争夺史的代表人物/62 三、中国海权的“三大焦点”/65 四、解析中日关系波折/67 五、钓鱼岛：中国的固有领土/71 六、中朝海上权益形势/75 七、越南掠夺中国南沙人文资源/80 八、“马六甲困局”警醒中国/82

第四章 论海权与中国崛起/87

- 一、西方的海洋战略与海权思想/88 二、美国的海权思想/89 三、中国的海权和中国崛起/91

第五章 论海洋权益观/109

- 一、海洋国土观/109 二、海洋经济观/110 三、海洋科技观/113 四、海防安全观/116 五、海洋生态观/119

第六章 论当代中国海洋法制建设/122

- 一、海洋国土的法律地位/122 二、中国涉海产业管理法规的建立/125 三、领海制度/127 四、中国签署并批准加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28 五、专属经济区制度与大陆架制度/129 六、《海洋环境保护法》的颁布实施与案例分析/135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的颁布与实施/149

第七章 海洋维权实录/166

- 一、对×国“×××”军事测量船跟踪监视/167 二、对×国军事测量船“××”号、“××”号跟踪监视/168 三、监视×国“×××”号测量船/169 四、东海不明国籍沉船事件的处理/169 五、对××国平台巡航监视/170 六、对×国调查船监督检查/171 七、对×国测量船执法监视/173 八、跟踪监视×国舰船/175 九、跟踪监视×国×××船/179 十、跟踪监视×国“××”号、“××”号军事测量船/182 十一、东海沉船调查活动/185

编者的话



李明春，辽宁辽阳人，1950年5月12日生。1968年入伍，1974年毕业于山东海洋学院（今中国海洋大学），1983年入华东师范大学进修，1987年毕业于北京函授大学中文系。曾任海军某船报务员、部门长、某部参谋、秘书，1990年任中国海洋报山东、青岛记者站站长、国家海洋局海洋强国战略编写组成员，国家703专项03子专题课题

组副组长、中国海洋大学海洋文化研究所特聘研究员。

自70年代起，先后发表科普、科幻小说、报告文学、电视脚本、海洋新闻、海洋科技论文等各类作品数百万字，著有：《蓝色国土忧思录》《我们的渤海》《海权论衡》《海权的呼唤》《海洋的传承》《海洋龙脉》《海洋权益》《人海合一》《海之物语》《纵横中国海》等。

一、雾中的航行——立题缘由

2003年春，“非典型肺炎”期间蛰居斗室之时，梳理了多年的积累与思考，完成了《海权论衡》书稿。该书试图解读自明朝以后历史上与中国海权相关的主要表现及重大事件、重要人物，并力图分析哲理，阐明观点。次年初该书出版后，有读者认为重温历史固然十分重要，但是，今日之中国海洋事业的发展已进入到一个十分重要的关口，有关中国海权、海洋权益、海洋战略等问题与可持续发展、民族复兴及中国崛起密切相关。因此，仅仅重温历史是远远不够的。那么，

今天的问题是什么？

2004年9月,笔者有幸参加了中国海洋法学会学术年会,受益匪浅。此次会议,专家、学者与中国海监一线公务人员共同研讨海洋法律理论问题,交流维权执法实践问题。这是一次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学术研讨会。特别是在世界争夺海洋的斗争日益加剧,我国现有海洋法律法规不系统、不完备的现实情况下,如何使我国的海洋事务与国际海洋斗争的形势相适应,是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

理论的作用在于指导实践,实践反过来促进理论研究的深入。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依然是我国海洋事业发展必须遵循的方针。所以,我们有责任通过海洋斗争实践提出问题、研究问题、解决疑问,完善理论以更好地指导实践。此想法得到中国海监北海总队领导的赞同与支持,这便是立题的初衷。

二、站在历史的肩上——立论基础

任何事物的发展都源于历史的基础。该研究有必要简要地回顾一下历史。因为,只有探索历史脉络、穿越历史迷雾,才能增长历史智慧,催生对现实问题的思考。

对于中国海洋权益的历史可以这样简评:以郑和七下西洋为标志的明朝初期,中国海军力量可以说是称雄世界,海防可以说是安全无恙,但并未对外扩张一寸土地。而后,以“骑射”得天下的清王朝,因水军薄弱,为应付南明王朝的海



北洋水师官服



北洋水师兵勇服

上反击,采取了“片板不许下海”的坚壁清野政策,以至于使中国海军日渐荒废。与此同时,西方各国的航海技术,尤其是战舰和枪炮制造技术开始突飞猛进。1793年乾隆皇帝面对英国马嘎尔尼使团所赠的当时欧洲最先进军舰的模型却无动于衷,使得清王朝与当时日新月异的世界海洋近代化进程失之交臂。

康乾盛世之后,清王朝便进入了多事之秋。正如1793年英国特使马嘎尔尼勋爵所言:“清帝国好比是一艘破烂不堪的头等战舰。它之所以在过去150多年中没有沉没,仅仅是由于一班幸运、能干而警觉的军官们的支撑,而它胜过其邻船的地方只在于它的体积和外表。但是,一旦一个没有才干的人在甲板上指挥,那就不会再有纪律和安全了。”

这话不幸被言中了。1894年,中日甲午战争爆发,清王朝苦心经营的北洋水师在这场海战中全军覆灭。

北洋水师全军覆灭后留给中国人的思考直至今今天并没有结束!

甲午战争100多年前的康熙、雍正、乾隆时代(1661—1795年),是一个长达130多年的太平盛世。它是不论这世界各文明古国还是欧洲列强、沙俄还是美国都不能比拟的。能在如此疆域辽阔、人口众多的多民族国家创造出如此长时间的兴盛时代,在世界上是绝无仅有的。但是,与兴建长城保家卫国的秦皇汉武一样,康雍乾王朝即使是在国力最鼎盛的时期,也毫无西方“文明世界”那种强烈而持久的侵略扩张欲望和行为。华夏文明已经证明并告诉我们,这正是商贸文

明与农耕文明的重要区别,其本质上即是海洋文化与大陆文化的根本区别。

三、研究意图——架构理论与实践的桥梁

本研究虽然斗胆提出了一些个人的见解,但仍不得不坦言相告,本研究还非常有限。这是因为笔者的海洋法律法规理论知识有限,维权执法实践经验有限,在这两个有限的夹隙中只是多有涉足,但又涉足不深。正是这两者兼而有之,才产生了搭建一座桥梁的想法。因而对一些关键问题或许难以破解或者说尚未能看透彻。比如说目前我国的海洋形势和使命、国家海洋法律的统一、五龙闹海的管理体制、海上执法队伍的建设等,均难以一一深入阐述。

想让更多的人了解、认识和理解中国海权、海洋权益、海洋战略的概念、内容与意义,不仅是本研究的意图,同时它也具有现实的意义。特别是在维护海洋权益、参与国际事务实践中,较为全面地了解以上内容显得尤为重要。

四、研究定位——与人商榷

简述自明朝以后的历史意在追寻海洋史的过去。有意更多了解历史的读者可阅读国内众多专家、学者关于此方面的论述与著作,也可阅读笔者《海权论衡》一书。在历史的基础上,本研究结合现实阐述个人的一些见解和观点,愿与同仁共同商榷。

本研究的内容包括海权、海洋权益、海洋战略几个方面。在此重申,这些研究仅限于个人的理解。

要走向海洋,不仅要认识海洋、学习海洋科学,还要了解开发海洋的多种相关知识。但在我国现阶段,即便是海洋从业者对海洋的相关知识又能掌握多少?公众对海洋相关知识的了解又有多少?这实在是与我国海洋大国的地位不相称的一个社会现实问题,这与当今我们对海洋开发日益发展的形势要求大不相符。如2003年,我国民间保钓人员登上钓鱼岛被日本国扣押之事在日本闹得沸沸扬扬,而在我们国内呢?有多少人关心钓鱼岛,又有多少人关注钓鱼岛的主权及未来对中国国家主权的影响呢?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2004年,日本对我国东海春晓油气田油气即将登陆长江口大为恐慌。日方认为中国是在抢夺他们的资源。媒体披露:我们的海洋油气田是在距离中日海上中间线5千米的中方一侧海域开采。同时严正声明:我国政府不承认日方所谓划分的中国海域分界的中间线的原则立场。对此国人大为不

解。这些关系到国家海洋权益的大是大非问题在许多国人的脑海里竟是盲区，我们又该做些什么呢？

我们是海洋事业的实践者、支撑者。我们必须履行我们的使命！

五、研究宗旨——为事业说话

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特别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以后，世界海洋形势发生了巨大变化，许多沿海国家都在调整自己的国内立法和海洋政策，以扩大本国的海洋管辖范围，维护《公约》赋予自己的海洋权益。

相对于其他国家，我国海洋法制建设处于一种薄弱、滞后状态。直至20世纪80年代，我国才开始注重海洋法制建设。自80年代以来，我国陆续颁布了一系列涉海法律法规和规章。目前的问题是，为适应新的海洋形势，我们该如何维护我国的海洋权益，如何保护海洋环境和资源。

加强海洋法制建设，首先要修改现行法律、法规中不适应的部分，另外还要尽快颁布亟须与《公约》规定接轨的法律、法规。要逐步通过立法程序将我国根据《公约》所享有的权利利用中国的法律或规章予以落实和颁布，并制定出相应的制度予以贯彻实施，扭转由于立法滞后而在维护中国海洋权益方面造成的被动局面。

随着我国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的颁布实施，我国管辖海域范围大大扩展，海洋权益的内容大大增加，海上执法和维护海洋权益任务日益繁重，我国管辖海域地理范围的扩大对海上执法能力提出了挑战。根据《公约》规定和我国主张，我国管辖的海洋面积由大约35万平方千米传统的领海区域扩展到包括200海里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总面积近300万平方千米。

在和平时期，对海洋权益的维护将更多依赖海上行政执法力量。随着国际海洋法律程序的确立和我国海洋法律体系的基本建立，我国海上执法和维护海洋权益的工作出现了新的形势。现有的海上执法观念和体制已不适应当前海洋形势的需要，我们必须改变以往沿着海边巡逻执法的观念，树立全新的维权观念，建立与其相适应的体制和执法队伍。理论与实践的研究与探讨可以拓展人们的大视野，启迪人们的大思维，为真正完成使命奠定思想基础。

六、课题写作说明

研究的过程实质上也是自身学习和提高的过程。作为一个老海洋工作者，

笔者不得不竭尽所能地向国人抛砖引玉,以祈求能及时幸运地和大家一道以史为鉴,温故知新,立足现实,与时俱进。能及时幸运地一道穿越历史迷雾,揭示沧桑的真谛,把握时代的玄机,驰骋命运的疆场,用我们的真诚和存在去迎接海洋世纪的挑战。

本研究尝试采用一种个性化的方式,政论性的手法来完成。追求历史本身的客观性与历史认识的结合,同时将偏重个人认识与观点的阐述。这种研究方法和成文方法远不能达到学院式研究在相关问题上的认识广度、深度和思维逻辑。但愿能为严肃研究增添一分阅读趣味,又能使读者荡出一点思想火花。

共同思考,共同努力是笔者的愿望。

七、几个主要概念

海权:经由海军优势获得的制海权(command of the sea);生产、航运、殖民地和市场,总称为海权。(钮先钟:《战略家》,广西,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180页)——美国 马汉《Alfred Thayer Mahan》

制海权:制海权本来就是一种相对概念,即令对海洋享有绝对的主权,也还是不能阻止敌人在此水域中出现。所以,制海权的真正含义为控制海上交通,以求达到我方的战略目的。(钮先钟:《西方战略思想史》,广西,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480页)——法国卡斯特上将(Admiral Raoul Castex)

海洋权:沿海国家对距离海岸线一定宽度的海域及其资源的所有权。——《现代汉语词典》(2002增补本)

海洋权益:主要根据国家法律和国家参加缔结的国际条约、协定或其他有关国际法,而由国家享有的,不容侵犯的控制、管理、开发利用和保护,国家管辖范围内海域的权利和利益及根据国际法和国家参加缔结的国际条约、协定,而国家享有的,不容侵犯的开发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域与海底的权益。——杨金森《海洋权益要点分析》

海洋战略:海洋战略是国家领导人、政府首脑、国家与地方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海洋事务的策略、方法和艺术。是在国家海洋政治原则指导下的宏观思维,包括海洋权、海洋权益、海洋开发与保护、海洋防务、海洋科技等问题的国家目标、行动方案,实现上述目标的方案和手段等。——作者题记

第一章 论历史与现实

在前言中引出了海权、海洋权、海洋权益、海洋战略的几个主要概念。这几个概念虽有所差异，但彼此却是密不可分的，因而对于一个海洋国家来说同样是非常重要的。

海权是一种思想。

海洋权是一种原则。

海洋权益是各种法律、条约、协定界定的国家对海洋所享有的权利与利益。

海洋战略是思想性行动计划。

战略的起点是思想，对所面对的未来环境思考如何适应之道，即为战略。战略的终点为行动，能把思想化为行动，战略始不至于沦为空谈。

思想与行动之间要有一座桥梁，否则就会彼此隔绝，战略遂不能形成整体。此一桥梁即为计划。有计划思想始能落实，始能有体系，始能逐步付之行动。计划乃行动的基础，行动必须接受计划的指导。无计划的行动不但不会有效，而且还可能铸成大错。所以，思想、行动、计划必须三维一体，如此，思想始不至于空洞，行动始不至于盲目。

一、海洋在国家发展中的地位

海洋覆盖着地球表面积的71%。浩瀚的世界海洋是一个万水汇聚的连续整体，与人类生存环境及社会生活息息相关。

中国既是一个大陆国家，又是一个海洋国家，具有任何国家无法比拟的数千年的海洋文化历史。中国是位于欧亚大陆东端太平洋西岸的文明古国。在沿海地区发掘出来的几处主要史前时期的文化遗存，如：北京的周口店文



中国海监船

化、山东的大汶口文化、浙江的河姆渡文化，都具有海洋文化的性质。中国历史的个别封建王朝，出于当时特殊的内外环境，曾经一时奉行过闭关锁国政策，但与漫长的历史比较，都是短暂的。中国从来没有失掉过与海洋的密切联系。中国封建社会的数度繁荣昌盛，也都同海洋的开放有关。在中国建设现代化社会主义强国的过程中，由于海洋在交通、国防、渔业、资源、环境以及对外关系方面的重大利益，海洋对中国当前和未来发展的意义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重大。中国未来的繁荣，实在有赖于对本国专属的辽阔海洋国土的充分开发和对约占地球表面积71%的世界海洋的明智的利用。

（一）国际海洋法新制度下的海洋和海洋国土

20世纪，是国际海洋法制度发生天翻地覆的变革时代。至20世纪40年代，世界海洋被置于少数帝国主义国家的霸权之下。帝国主义时代的国际海洋法只能是片面有利于霸权国家，他们鼓吹“公海自由”，把沿海国领海限制在3海里之内，而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连这点有限的海洋权益也丧失殆尽。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帝国主义的势力相对削弱，社会主义国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许多新独立的国家登上国际舞台，国际间海洋权益的斗争既激烈又错综复杂。现代国际间海洋权益斗争的背景与历史上以军事和航海贸易为主的情况不同，带有极浓厚的资源色彩。由于经济发展对资源需求的增长和开发技术的迅速提高，大陆架丰富的石油、天然气蕴藏逐渐被勘探查明，并投入商业性开采。这种廉价而充足石油的商业性开发的可行性，使各沿海国家把目光集中到它们领海以外的海底区域。传统的海洋渔业利益，由于关系到高级蛋白食品的来源问题，同样受到沿海国家的高度重视。许多沿海国

家相继做出决定，向本国领海以外的一带海域扩展自己的权利。在这种形势下，根据联合国决议，1958年2月14日至4月27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一次国际海洋法会议。这次会议有86个国家参加，最后通过了著名的“海洋法四公约”，即：《领海与毗连区公约》、《渔业与公海生物资源养护公约》、《大陆架公约》和《公海公约》。四公约在否定所谓“三海里领海惯例”和确认沿海国享有领海外渔区和大陆架权利上，都做出了明确规定。但是，第一次海洋法会议，在领海宽度和领海外渔区的法律制度方面没有达成普遍接受的协议，致使国际间海洋权利的纷争更加复杂化。为继续寻求解决的办法，从1960年3月17日至4月27日，各国代表又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二次海洋法会议。这次会议没有达成协议，可以说是以失败告终。



向祖国宣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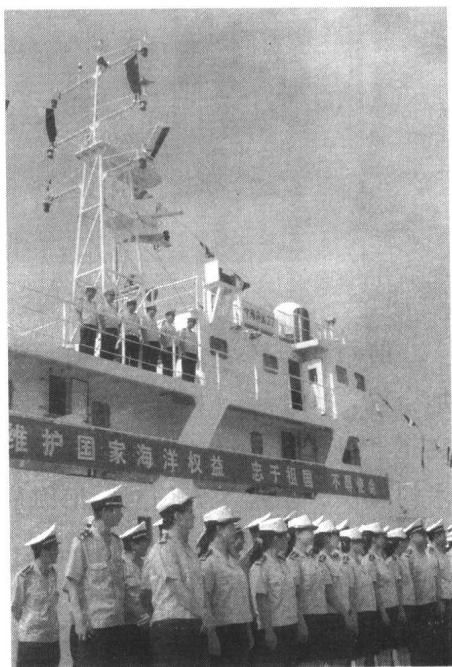
前两次海洋法会议召开时，许多亚非国家尚未独立或独立不久，没有参加会议。1958年《大陆架公约》规定的“可开发深度原则”，随着开发技术的突飞猛进，又有导致沿海国无限制扩展海洋管辖范围的可能性。运载火箭技术的发展，增加了人们对公海海底用于设置核武器的担忧。深海锰结核勘探开采问题也提到了国际议事日程。正当此时，第三世界国家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阿维德·帕多教授于1967年向联合国大会提出了“国际海底专门用于和平目的”和“国际海底资源为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两项著名原则。帕多教授的建议，促成了第三次海洋法会议的召开。



出航仪式

150多个国家和地区参加的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从1973年12月3日开始，经过近9年的会期，于1982年4月30日，以130票赞成，4票反对，17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同年12月，在牙买加首都金斯敦举行最后会议，进行签字，并开始向世界所有国家开放签字。公约自第60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12个月后生效。

公约包括17个部分共320条和9个附件，公约所确立的海洋法制度的主要特点是扩大沿海国管辖海域和国际海底资源由国际共管。这一新制度彻底打破了旧海洋法3海里领海和公海自由开发等规则所形成的片面有利于少数海洋强国的局面。公约确认的国家行使主权权利和管辖权利的海域宽度不少于200海里。国家管辖海域按其法律地位的差别分为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三个主要区域。不论哪种区域，沿海国对其自然资源都享有主权权利，沿海国可以拥有基线量起不超过12海里的领海和200海里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则是：依陆地国土的



中国海监队列

全部自然延伸，直到大陆边的外缘。如果大陆边的宽度不足200海里则扩展至200海里。如果大陆边的宽度大于200海里，则最远可扩展到350海里。大陆架制度专指领海以外的海底，不涉及上覆水域。公约确认沿海国对大陆架上的自然资源（非定居种生物除外）有主权权利，这种权利是专属的，它不取决于沿海国是否进行勘探、开发，是否发表过任何明文公告。任何人未经沿海国明示同意，均不得进行勘探、开发。

有人粗略地计算，根据上述国际海洋法制度的准则，中国内海、领海、专属经济区、大陆架的总面积可达300万平方千米，大约相当于我国陆地面积的1/3。此外，国家管辖海域以外的公海，适用公海自由原则，中国享有自由利用的权利；公海海底的自然资源，为“人类共同继承的财产”，实行国际共管，中国也有分享的权利。

公平合理地划分中国管辖海域，维护中国应当享有的一切海洋权益，离开必要的海洋科学考察是难以做到的。30多年来，维护中国海洋权益，一直作为我国海洋科学考察的重要任务之一。但是，必须指出，中国维护海洋权益的观念，经过了一个逐步加强的认识过程。特别是20世纪60~70年代，正当国际海洋权益斗争最为剧烈复杂的时代，中国正处于“十年内乱”的时期，使我们在海洋权益方面失去了许多机会，这个教训是必须汲取的。今天，海洋权益问题已经迫切地摆在了和平崛起的中国面前，需要我们审时度势，认真对待。为此，我们必须充分认识如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二）海洋运输是现代产业和世界性市场的生命线

海上航路是大自然的“天赐之物”。洲际运输、环球航行，由任意的此港到达任意的彼港，无需耗费巨资建造和维修道路。船舶运量大，运费低廉，可以装载任何形状的货物。海洋运输是对海洋空间的利用，直到现代仍然是对海洋的一种最重要的利用。世界各国，特别各沿海国长时间把海运作为最重要的运输手段。海运将在中国今后的交通事业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必将获得巨大的发展。相应地，围绕船舶制造、港口、码头建设，开辟航线、海图测绘及各项航海保证业务，海洋科学考察也必将有更加深入的发展。

（三）海上武装是国家安全所系的战略力量

从早期殖民主义国家到现代霸权主义国家都奉行“谁控制海洋，谁便控制世界”的信条。对中国及广大爱好和平的第三世界国家来说，海洋是反对

侵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世界和平的战略要地。海洋是海军进行作战、训练任务的区域，现代海战是海空、海面、水下、海底的立体战争。海洋的军事利用作为人类历史上对海洋的一种重要的利用，一向是海洋科学研究考察发展的主要的推动力。

（四）海洋是人类高级蛋白食品的蓝色宝库

海洋里品种繁多、数量巨大的鱼、虾、贝、藻是可供人类食用的高级蛋白食品。世界海洋渔获量占到渔业生产总量的90%左右。中国水产业总产量中，在近年淡水养殖业大规模发展的情况下，海水产品也保持在70%以上。中国由于海带及其他经济藻类海洋生物生态学研究的进步，人工养殖关键问题的解决，从新中国成立到20世纪60年代，不到20年的时间，藻类生产已形成大规模产业，产量居世界第一位。随着人工养殖对虾、贻贝、扇贝、牡蛎、文蛤、海鳗的各种技术关键问题的基本解决，人工养殖已达到相当规模。随着生物工程技术的突破，海洋渔业农牧化必将成为美好的现实，传统的海洋水产业将实现一场“蓝色革命”，充分满足人类对高级蛋白食品不断增长的需要。

（五）海洋是重要的后备资源基地

随着现代海洋科学考察的发展，现已探明，在世界海洋巨大水体中及海底内，蕴藏着陆地绝大多数种类的资源，而且，其储量和自然生产力远大于陆地，海洋资源已绝非“渔盐之利，舟楫之便”所能概括。海洋资源除空间资源、生物资源之外，尚有化石燃料资源（石油、天然气、煤等）、深海矿物资源（锰结核、多金属软泥、可燃冰等）、滨海矿物资源（沙、砾石及其他金属、非金属砂矿）、海水化学资源（海水、无机盐、铀、重水、溴、碘等）、海洋动力资源（潮汐能、波浪能、温差能、盐差能）等。

海洋虽然资源丰富，但它毕竟是波涛汹涌、变幻莫测之地，向它索取财富必须具有相当的海洋开发技术和社会生产力的进步。当陆地资源枯竭或供不应求，海洋开发技术又使商业性开发成为可行之日，便是海洋资源大规模开发之时。因此，海洋资源是重要的后备资源基地，对国家未来的发展具有十分重大的潜在价值。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特别是近十几年来，对海洋资源开发的深度和广度迅速发展。近几十年来，世界上逐步形成了一些新兴的海洋开发产业。其